

慈濟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9月25日第5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加強國際合作研究、提高學術水準,以達成教育發展國際化目標,特設置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一、 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宜。
二、 審核姊妹校之締約及教師、學生之交換等事項。
三、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事宜。
四、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審核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,需兼顧院際之代表性,由校長遴聘之,任期二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,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之,執行秘書由教務長兼任之。本會之相關行政業務委由教育志業發展處負責處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重要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